

招标编号：ZJTY-2026-09-15-006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
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拟招标一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专题论证,及时识别并化解不确定性因素,为项目方案优化、技术路线调整及投资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支撑公司深远海风电项目投产后实现规模化、高效化、集约化运维。统筹推进海风运维中心工程前期工作及深远海风电运维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1)浙南(温州)、浙北(宁波)两个区域维保基地及集控中心的可行性研究;(2)各基地配套专题研究(含建设方案、选址、电网接入系统、数字化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安全性预评价等);(3)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均覆盖浙南、浙北两个区域);(4)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模式研究;(5)其他为实现项目目标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

9.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或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集控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或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集控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0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萍

联系电话：0571-8736486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祝娟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柴萍 电 话： 0571-87364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邮 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南（温州）、浙北（宁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所有项目可行性和专题报告正式版本完成且须满足招标人投资决策需求。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 10. 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11. 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 1. 分包内容： 不得将主体部分分包，仅环评、水土保持专项工作允许分包。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6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考察、☐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总体实力		16
1.1.1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或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集控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满足资质条件得 4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4 分，最高得 12 分	12
1.1.2	投标人获奖情况	获得海上风电项目或海上风电集控中心项目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或其他同档次国优奖项一等奖每个得 4 分；二等奖每个得 2 分；三等奖每个得 1 分，其余奖项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4
1.2	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方法		60
1.2.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响应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详尽度等，浙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优秀得 5-9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浙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优秀得 5-9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浙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优秀得 5-9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浙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优秀得 5-9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专题优秀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40
1.2.2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重点、难点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7-10 分；重点、难点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较合理：4-6 分；重点、难点认识一般，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一般：0-3 分	10
1.2.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根据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综合评分，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5
1.2.4	进度计划	响应招标进度要求，根据方案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经	5

	与保证措施	济性等，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1.3	主要人员配备		24
1.3.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或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集控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业绩，满足资质条件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9
1.3.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具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专业经验：每增加一个有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或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集控中心项目参与业绩的专业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盖章的正式版文件资料)；3) 人员配备的结构和人员投入计划的完备性、合理性：主要从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数量及匹配度、队伍年龄结构、人力投入计划合理性等方面考虑，最高得 3 分	15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b、当 $P > 0.85A$ 时, 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 \leq P < 0.8A$ 时, 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 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50\%$, $K_t=5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前期工作技术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

签订于____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专题论证，及时识别并化解不确定性因素，为项目方案优化、技术路线调整及投资控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支撑公司深远海风电项目投产后实现规模化、高效化、集约化运维，统筹推进海风运维中心工程前期工作及深远海风电运维管理。

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所有项目可行性研究和专题报告正式版本完成且须满足招标方投资决策需求。

三、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约定

1.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其中分项价格为：_____，详见报价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约定：本项目各6大专题服务费用按对应专题报告完成进度分阶段结算支付。乙方完成对应专题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该专题对应的合同报价费用。每次结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后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批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任一专题无需开展实施的，合同总价中该专题对应的报价费用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双方对此无异议。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2 甲方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对其服务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4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5 其他：_____。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团队，并按时完成咨询服务相关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台账、报告等相关资料。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

2.3 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2.4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2.6 其他：_____。

五、技术成果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现、新发明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3.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 双方均应保守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委托合同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甲乙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沟通协商确定。

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甲方应当将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乙方，增加的工作内容和时间不引起合同金额变化。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委托合同。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工作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相应费用不予结算。

7.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包他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违约

1. 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约定的合同费用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本次服务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总合同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能更换不称职人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

5.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超出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 其他：其他考核详见技术规范书。

八、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办公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

1. 项目联系人：【 】为甲方联系人，【 】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工作，为合同履行创造条件。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一、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2. 报价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报价表

表 1：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1.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____	
1.2	浙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____	
1.2.1	浙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1.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储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____	
1.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____	
1.2.4	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专题	¥____	
1.2.5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2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2.1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____	
2.2	浙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____	
2.2.1	浙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____	
2.2.2	浙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____	
2.2.3	浙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____	
2.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2.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____	
2.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3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3.1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3.2	浙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____	
3.2.1	浙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3.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储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____	
3.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____	
3.2.4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4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4.1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____	
4.2	浙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____	
4.2.1	浙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____	
4.2.2	浙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____	
4.2.3	浙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____	
4.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4.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____	

4.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 ____	
5	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专题	¥ ____	
6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 ____	
6.1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环境影响 评价（浙南, 浙北）	¥ ____	
6.2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水土保持 （浙南, 浙北）	¥ ____	
6.3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节能评估 （浙南, 浙北）	¥ ____	
6.4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浙南, 浙北）	¥ ____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技术规范书

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海风运维中心工程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和供货范围。投标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内的全部条款，投标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要求。

1.2 招标方招标人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成果及其相应服务。并必须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1.3 投标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本技术规范书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技术规范书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方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技术差异表”中列出。

1.4 投标方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附件“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方招标人将认为投标方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5 投标方投标人应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投标人在设计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方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计为原则，由招标方招标人确定。

1.6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系统详细设计前，投标方投标人应给予修改，不产生额外费用。

1.7 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方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本技术规范书中所指集控中心，特指覆盖多座海上风电场、承担区域级集中监控与调度运维职能的区域集控中心，不包含单个风电场项目配套建设的场站级集控中心、升压站监控中心等常规场站级监控设施。

~~1.9 投标方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1.1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承担过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或管辖新能源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集控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业绩。~~

~~1.11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完成过300MW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可研负责人业绩或管辖新能源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集控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业绩。~~

2 项目概述

海风运维中心定位于建设“集中监控、区域维保、运维一体”的深远海风电综合服务基地,围绕规模化、高效化、一体化、数字化发展方向,统筹管理人员、物资、船舶、技术等关键要素,强化管理协同、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运维成本有效降低与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聚力攻克深远海运维技术难题。海风运维中心主要承担运行、维护、培训、仓储、检验检测、转运出海、应急救援、智能调度控制等功能,为我省打造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海洋经济倍增行动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本项目构建“两个集控中心(温州区域和宁波区域)、两个维保基地(温州区域和宁波区域)、N个陆上站”的运维架构,通过专业化主体统筹整合人员、物资、船舶、技术等核心要素,满足省海风公司2800万千瓦项目运维需求,将围绕深远海风电生产期展开,涵盖生产运维、人员储备及体系搭建等核心板块。浙南集控中心和维保基地主要负责温州、台州地区登陆风电项目,浙北集控中心和维保基地主要负责宁波、舟山地区登陆风电项目。在基建阶段,各风电项目公司组建专项工作团队,全面负责海上风电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进入生产期后,工作重心转向运行维护,由海风运维中心承接核心业务,负责海风公司各海上风电项目的日常运行监控、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检修等工作,同时统筹协调各项目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与安全监督管理,搭建统一的管理标准与应急体系。海风运维中心对核心的安全生产人员和生产技术管理人员予以统筹规划,承担具体的生产组织、设备台账管理及现场安全保障等职责。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万千瓦)	规划投产时间 (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 供参考)	所属片区
----	------	-----------	--------------------------------	------

1	项目 1	200	2028 年	浙南
2	项目 2	200	2029 年	浙南
3	项目 3	200	2029 年	浙南
4	项目 4	400	2030 年	浙南
5	项目 5	500	2030 年	浙北
6	项目 6	600	2032 年	浙北
7	项目 7	700	2035 年	浙南

表1 省海风公司2800万千瓦项目规划投产时间及所属片区

随着海风项目开发建设，海风运维中心将逐步建立“远程集中监控、区域维护检修、场站少人值守、智慧系统支撑”运维体系，初步考虑构建围绕中心（集控中心）配套基地（维保基地），支持多个陆上站的运维架构。海风运维中心针对运行管理、维护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海务管理、物资管理、安全管理、培训管理等八个方面展开研究。

集控中心由本项目出资建设，旨在实现“集中监控，分散控制”，将原本分散在不同地理位置的生产单元和设施的监控和操作权限，集中到两个中心场所，其功能为负责省海风电力下属所有风电场设备的监视和控制，负责运行数据采集和分析，报表的编制与报送，应急响应及事件处理，操作票的审批和许可，工作票的安措确认和许可，部分缺陷填报和验收工作等。

维保基地依托温州和宁波风电母港，统筹人员、船机、物资等资源配置，开展海上现场运维服务。各风电场陆上站保留少量运维人员，开展日常运维服务，负责现场操作、安措执行、现场巡检等工作。生产办公楼、生活辅助楼以及物资仓储中心等暂考虑由母港投资建设，运维中心以租赁模式使用。

温州洞头母港概况：

（1）温州洞头母港核心区位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8#、9#多用途泊位及其后方核心腹地，地处瓯江口外南水道南岸，行政区划属于洞头县元觉乡。核心区工程包括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包括对状元岙港区A区9号泊位东侧新建1个龙门档泊位及后方约650亩腹地。

（2）洞头区2022年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远期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工程区域建设环境条件较好。

(3) 根据洞头水文站1992—1994年潮位资料按《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J 145) 要求，推算得到工程区设计高、低水位。根据洞头水文站1986—2006年极值高、低潮位，按《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J 145) 要求，采用极值I型分布曲线推算50年一遇重现期高、低水位。

设计高水位：2.87m (高潮累积频率10%)

设计低水位：-2.83m (低潮累积频率90%)

极端高水位：4.63m (重现期50年一遇)

极端低水位：-3.75m (重现期50年一遇)

(4) 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一期工程详勘资料，场地地基土自上而下可分为9个工程地质层、5个工程地质亚层，即①淤泥、②淤泥、③粘土夹砂、③-1含粘土碎石、④粘土、④-1含粘土圆砾、⑤粘土、⑤-1含粘土圆砾、⑥含粘土圆砾、⑦粘土、⑧含粘土卵石、⑧-1粘土、⑨-1强风化花岗岩、⑨-2中风化花岗岩，详述如下：

①淤泥：黄灰色、灰色，流塑状，高压缩性，高灵敏度。夹少量粉细砂和贝壳碎屑，表部0.30~0.60m为新近沉积的流泥或浮泥，全场均有分布，层顶标高-437~-22.33m，厚度4.70~11.00m。

②淤泥：灰色、青灰色，流塑状，高压缩性，含少量贝壳碎屑、粉细砂。全场均有分布，层顶标高-10.26~-29.33m，厚度7.40~23.60m。

③粘土夹砂：灰黄色、黄绿色等，软塑—可塑状，中压缩性，砂含量占40%~50%，局部可达60%以上。砂以粉砂、细砂为主，呈稍密—中密状。全场绝大部分有分布，层顶标高-22.66~-44.47m，厚度1.20~20.80m。

③-1含粘土碎石：黄色、灰黄色，稍密—中密状，低压缩性。碎石呈棱角—次棱角状，粒径2~3cm为主，少量>6cm，局部为圆砾与砾砂。含量50%~80%，砂含量10%~30%，粘性土含量20%左右。零星分布于③粘土夹砂层中，层顶标高-29.51~-47.11m，厚度0.40~6.20m。

④粘土：灰黄色，可塑状，局部硬塑状，中高压缩性，夹铁锰质斑点，局部夹少量粉细砂。全场均分有分布，层顶标高-27.77~-57.74m，厚度1.90~23.10m。

④-1含粘土圆砾：灰黄色，湿，稍密一中密状，低压缩性。圆砾呈次棱角状一次圆状，粒径1~3cm为主，少量>4cm，含量50%~60%，砂含量10%~30%粘性土含量20%~30%左右。零星分布于④粘土层中，层顶顶标高-37.04~-67.86m，厚度0.50~4.70m。

⑤粘土：灰黄、灰绿色，可塑~硬塑状，中压缩性，含少量半炭化物、贝壳碎屑，局部含粉细砂与小碎石。全场大部分有分布，层顶标高-37.07~-69.76m，厚度1.10~14.60m。

⑤-1含粘土圆砾：灰黄色，湿，稍密一中密状，低压缩性。圆砾呈次棱角状一次圆状，粒径1~3cm为主，少量4cm，含量60%~70%，砂含量10%~20%，粘性土含量20%~30%左右，零星分布于⑤粘土层中，层顶顶标高-49.27~-73.46m，厚度0.40~3.20m。

⑥含粘土圆砾：灰黄色，湿，中密状，低压缩性，圆砾呈次圆状为主，少数次棱角状，粒径1~2cm为主，少量>3cm，含量60%~70%，砂含量10%~20%，粘性土含量20%~30%左右。零星分布，层顶顶标高61.28~-76.89m，厚度0.40~5.50m。

⑦黏土：灰黄，灰色，硬塑一可塑状，中压缩性，局部含粉细砂、碎石及砾卵石，全场局部分布，层顶标高-55.63~-79.91m，厚度1.70~9.70m。

⑧含粘土卵石：灰黄色，湿，中密状，低压缩性。呈次圆状为主，少数次棱角状。粒径2~4cm为主，少量>5cm，含量60%~70%，砂含量10%~20%，粘性土含量20%~30%左右。分布于码头西南侧，层顶顶标高-61.33~-82.01m，已揭露厚度3.00~18.90m，均未揭穿。

⑧-1粘土：灰黄色，硬塑状，中压缩性，含少量砾卵石与粉细砂，仅见于K5号钻孔，层顶标高-84.69m，厚度3.30m。

⑨-1强风化花岗岩：灰黄色，具原岩结构和构造，岩石风化裂隙发育。原岩经强烈风化后呈碎块、碎裂状，锤击易碎。局部夹有砂性土、粉土等全风化产物。分布于码头的东侧，层顶标高-39.11~-78.24m，厚度0.50~9.00m。

⑨-2中风化花岗岩：灰黄、褐黄色，具原岩的花岗结构与块状构造，岩石较致密、坚硬，但风化裂隙较发育，岩芯呈柱状、短柱状，部分碎块状。分布于码头的东侧，层顶标高-41.01~-79.54m，已揭露厚度1.60~4.20m，均未揭穿。

各土层分布及变化规律见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一期工程详勘报告，拟建场区的参数建议值见下表：

层号	岩土名称	地基土容许承载力 f	预制桩		钻孔灌注桩	
			桩侧极限摩阻力标准值 q_f	桩端极限阻力标准值 q_R	桩侧极限摩阻力标准值 q_f	桩端极限阻力标准值 q_R
		kPa	kPa	kPa	kPa	kPa
①	淤泥	45	8		7	
②	淤泥	50	12		10	
③	粘土夹砂	160	60	1700	50	850
③-1	含粘土碎石	250	120		105	
④	粘土	150	55	1500	48	750
④-1	含粘土圆砾	300	130		115	
⑤	粘土	180	75	1800	65	900
⑤-1	含粘土圆砾	350	140		120	
⑥	含粘土圆砾	400	150		130	
⑦	粘土	200	80	2000	70	1000
⑧	含粘土卵石	600	160	5000	140	2500
⑧-1	粘土	200	80	2000	70	1000
⑨-1	强风化花岗岩	500	140	/	120	/
⑨-2	中风化花岗岩	2000			170	15000

表2 温州洞头母港地基岩土承载力参数建议值表

(5) 场地周边区域构造断裂对区域地壳稳定性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本区处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区，属少震或弱震区，因此场地所处区域地壳稳定性属基本稳定。

(6) 目前状元岙港区通过状元岙到霓屿接线公路、灵霓海堤、灵昆岛接线公路灵昆大桥与 S77 省道机场路、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随着深水港的进一步开发，计划配套建设专用疏港通道，即S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

宁波象山母港概况：

(1) 宁波象山母港建于浙江象山港出海口南侧、炮台山东北侧。象山港地处浙江东南沿海的中部和北部交界处。地理坐标概位: $121^{\circ} 56' E$, $29^{\circ} 38' N$, 工程点北距宁波60km、南距象山县城26km。工程区域受周边佛渡岛、六横岛、桃花岛等诸多岛屿的掩护, 风浪掩护条件良好。

(2) 宁波象山母港区域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 四季分明, 日照充足。夏、秋季节受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湿润气候影响降水较多, 冬、春季节受亚欧大陆中心及蒙古高原干冷气团控制降水较少。风向主要表现为季风特征, 冬季盛行偏北风, 夏季盛行偏南风。

(3) 宁波象山母港一期陆域生产占地约935.14亩。

(4) 推算得到工程场区极端高、低水位分别为3.92m、-2.50m。

(5) 根据可研勘察成果, 场地地基土自上而下可分为7个工程地质层、20个工程地质亚层, 下伏基岩为黄褐色、褐色、紫红色的凝灰岩, 详述如下:

1) 第四纪地层

①1层素填土: 灰、灰黄色, 松散~稍密, 主要由碎石、块石、中粗砂组成, 碎块石一般粒径在4~6cm, 最大粒径为30cm以上, 均匀性差, 堆填时间为5年以上。本层少量分布, 层厚0.5~4.8m, 层顶埋0m, 层顶标高0.62~5.60m。

①2层碎石填土: 杂色, 松散~稍密, 主要以块石、碎石为主, 夹少量粘性土, 块石大小不均, 最大粒径80cm以上, 均匀性差, 堆填时间为5年以上。本层陆域大部分分布, 层厚0.3~21.6m, 层顶埋深0~0.5m, 层顶标高2.51~7.34m。

③1层淤泥质粉质粘土: 灰色, 流塑状, 局部夹有少量粉土或粉砂, 局部孔段表层为淤泥。本层部分分布, 层厚0.7~19.8m, 层顶埋深0~21.6m, 层顶标高-27.19~0.91m。

③夹1层含粘性土砾砂: 灰黄色, 稍密~中密, 大于2mm砾石及碎石含量约为25%~55%, 一般粒径为2~6cm, 最大粒径10cm以上, 岩性以强~中风化凝灰岩为主, 砂含量占20%~50%, 其余为粘性土充填。本层个别分布, 层厚0.7~5.4m, 层顶埋深2.1~24.7m, 层顶标高-35.61~-17.06m。

③2层粉质粘土: 灰色, 流塑~软塑状, 含少量腐植物。本层少量分布, 层厚18~22.1m, 层顶埋深5.6~19.8m, 层顶标高-32.22~-15.99m。

③夹2层粉质粘土：灰黄色、黄褐色，可塑，含铁锰质结核。本层个别分布，层厚0.5~4.9m，层顶埋深0.7~27.2m，层顶标高-22.47~1.1m。

④1层粉质粘土：灰黄、黄褐、灰绿色，可塑，含铁锰质结核。本层部分分布，层厚0.5~21.3m，层顶埋深3.2~34.0m，层顶标高-39.94~-3.29m。

④2层中砂：黄褐色、黄灰色，中密，大于0.25mm的砂粒及大于2mm的砾石含量大于50%，局部含少量砾石，最大粒径6cm以上，岩性以强~中风化凝灰岩为主，砂含量占20%~50%，其余为粘性土充填。含30%~40%粉质粘土，砂粒矿物成分主要为长石、石英等。本层仅QK47号孔分布，层厚0.8m，层顶埋深23.8m，层顶标高-18.68m。

④ 夹层砂质粉土：黄褐色、黄灰色，稍密~中密，局部孔段为粉砂，夹有稍多粘性土。本层少量分布，层厚1.2~10.7m，层顶埋深8.3~25.8m，层顶标高-38.12~-27.57m。

⑤2层粉质粘土：灰色、灰褐色，流塑~软塑状，粉粒含量较高，局部含腐殖物。本层部分分布，层厚1.9~34.1m，层顶埋深11.3~36.5m，层顶标高-51.25~-7.93m。

⑤3层粉砂：灰色，中密，厚层状构造，局部夹少量角砾。本层个别分布，层厚3.0~10.6m，层顶埋深20.5~47.0m，层顶标高-57.57~-32.17m。

⑥1层粉质粘土：灰绿色、灰黄色，可塑~硬塑，局部含粉砂。本层个别分布，层厚3.1~24.6m，层顶埋深23.9~43.8m，层顶标高-59.62~-26.25m。

⑥夹层砾砂：灰绿色，稍密~中密，大于2mm砾石及碎石含量约为25%~55%，一般粒径为2~5cm，最大粒径10cm以上，岩性以强~中风化凝灰岩为主，砂含量占20%~50%，其余为粘性土充填。本层仅QK20号孔分布，层厚1.7m，层顶埋深42.1m，层顶标高-57.92m。

⑥2层粘土：灰色，可塑状，土质较为均匀，夹少量粉土、粉砂。本层个别分布，层厚0.8~7.9m，层顶埋深33.5~56.1m，层顶标高-73.16~-29.45m。

⑦1层粉质粘土：黄褐色，局部褐色或灰白色，夹灰绿色条纹，可塑~硬塑，局部孔段夹有少量砾石，含铁锰质氧化物。本层少量分布，层厚0.4~15.0m，层顶埋深1.8~61.8m，层顶标高-78.86~0.52m。

⑦3层粉质粘土: 灰褐色, 软塑~软可塑, 含腐殖物。本层仅QK07、QK08号孔分布, 层厚0.6~5.3m, 层顶埋深55~66.7m, 层顶标高-83.76~-72.45m。

⑦4层角砾: 灰色, 中密, 大于2mm砾石及碎石含量约为50%~60%, 一般粒径为2~6cm, 最大粒径10cm以上, 岩性以强~中风化凝灰岩为主, 砂含量占20%~40%, 其余为粘性土充填, 角砾成分主要为长石、石英等。本层少量分布, 层厚0.6~20m, 层顶埋深0~72.0m, 层顶标高-89.06~-13.00m。

2) 前第四纪地层

⑨1层全风化熔结凝灰岩: 黄褐色, 岩芯已被风化成土状或砂土并混有少量碎块状, 手捏易碎, 节理裂隙极为发育。本层个别分布, 层厚0.5~13.5m, 层顶埋深0~73.6m, 层顶标高-90.66~4.33m。

⑨2层强风化熔结凝灰岩: 黄褐色、褐色、紫红色, 母岩成分与结构大部分已风化, 节理裂隙极为发育, 所取岩芯风化成砂土和碎块状, 夹有残留的中风化岩块, 锤击易碎, 熔结凝灰结构, 块状构造。本层部分分布, 层厚0.2~17.7m, 层顶埋深0~85.5m, 层顶标高-102.56~3.33m。

⑨3层中等风化熔结凝灰岩: 黄褐色、褐色、紫红色, 熔结凝灰结构, 块状构造, 岩质坚硬, 岩芯较破碎, 多呈短柱状、碎块状, 少量呈长柱状, 陡倾角裂隙发育。本层大部分孔已揭露, 最大揭露层厚15.4m, 层顶埋深0~86.1m, 层顶标高-103.16~4.43mm, 均未揭穿。

(6) 宁波象山母港位于临港装备发展区域, 位于岛屿东北角外干门作业区, 该处路网较为稀疏, 路网密度不高, 主要的骨架道路仅有省道S313。汤鲁线作为主干道也部分服务于宁波象山母港。

3 工程依据性文件及勘察设计依据

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此项目报告编写依据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法规, 以下标准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替代原有标准。

(1) NB/T 31032 海上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2) GB/T 14285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3)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4) GB 51096 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

- (5) DL/T 513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 (6) DL/T 5136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 (7) DL/T 5002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
- (8) DL/T 5003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 (9) DL/T 5202 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规程
- (10) DL/T 5044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 (11) GB/T 50063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 (12) Q/GDW 1392 国家电网公司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 (13)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
- (14) 发改委令〔2014〕14号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 (15) 国家电网调〔2011〕974号 风电并网运行反事故措施要点
- (16) DL/T 598 电力系统自动交换电话网技术规范
- (17) DL/T78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 (18) DL/T637 电力用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19) GB/T 18480 海底光缆规范
- (20)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21) JTS145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2022版）
- (22) JTS153 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 (2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24) 浙能集团《关于深远海风电与甘肃新能源大基地项目运管模式的建议》

4 工作范围

4.1 **投标方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制定或颁发的有关最新标准、规程及规范的要求，编制海风运维中心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报告，报告须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组织相关设计联络会、专家评审会等并负责相应的各项费用。

4.2 按照浙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浙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浙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浙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专题获得**招**

标方招标人认可的正式版报告且最终须满足**招标方招标人**投资决策需求的相关材料，分阶段支付对应专项合同款。

4.3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须满足**招标方招标人**投资决策需求的相关材料：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1.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1.2	浙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1.2.1	浙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1.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1.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1.2.4	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专题	
1.2.5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2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2.1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2.2	浙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2.2.1	浙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2.2.2	浙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2.2.3	浙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2.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2.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2.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3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3.1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3.2	浙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3.2.1	浙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3.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3.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序号	名称	备注
3.2.4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4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4.1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4.2	浙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4.2.1	浙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4.2.2	浙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4.2.3	浙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4.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4.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4.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5	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专题	
6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6.1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浙南,浙北）	
6.2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水土保持（浙南,浙北）	
6.3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节能评估（浙南,浙北）	
6.4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浙南,浙北）	

表3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前后一致表格）

5 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1部分 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1. 维保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参照《海上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及其他海洋工程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维保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编制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确定项目任务和规模，并论证项目开发必要性及可行性。

-对省内2800万千瓦海上风电集中运维模式进行分析，分析温州/宁波区域建设条件，确定项目分阶段建设规模。

-开展海上风电场运维方案设计，明确风电场内风电机组、风机基础、海缆及其附件、升压（换流）站等部分运维工作内容，制定运维策略、运维管理方式，明确人员配置、工作分界，明确海上作业技术要求。开展风电场备品备件及易耗物资的储备数量、管理调配方案研究。开展运维装备及工器具保障方案研究。开展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方案研究。

-划分项目实施阶段，开展施工组织设计，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并制定环保方案，制定节能降耗措施。

-开展劳动安全管理体系与职业卫生防护体系设计，识别危险因素，制定相关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开展项目财务评价，核算项目经济效益，开展社会效果分析。

-全面识别项目各类风险，包括工程建设风险、社会风险、环境风险等，分析风险等级，制定风险应对及预警措施。

-总结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提出项目建设、运营、政策支持等方面具体实施建议。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章节要求如下：

第一章 总论

简述项目概况、建设背景，明确项目研究范围、可研报告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列出项目编制所依据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第二章 工程规模及项目建设条件

（1）分析温州、宁波两大区域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海洋资源利用现状，阐述工程建设必要性。

（2）阐述温州、宁波两大风电母港建设情况，分析海风运维中心项目建设条件。

（3）明确工程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工程规模。

第三章 海上风电场运维方案设计

3.1 运维工作内容

针对风电机组、风机基础、海缆及其附件、升压（换流）站等方面，论述运维工作内容，包括运行状态监控与检测、定期维护等。

3.2 运维方案及管理方式

阐述浙江省内2800万千瓦海上风电运维策略，论述维保基地的功能定位，分析风电场内风电机组、风机基础、海缆及其附件、升压（换流）站等部分运维工作内容，制定运维管理方式，明确人员配置、工作分界，明确海上作业技术要求。

3.3 风电场状态监控检测方案

制定风机、基础、海缆及其附件、升压（换流）站的远程状态监控方案，及定期检测计划。包括风电场内风电机组的状态监控及巡检方案、风机基础的监测与支撑结构检测方案、海缆及其附件的远程监视及温度扰动检测方案、升压（换流）站的远程监控与智能巡检、定期检修与试验计划等。

3.4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

制定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方案，风电场备品备件及易耗物资的储备数量、管理调配方案研究、运维中心至各项目地快速运输网络建设、规模化采购模式研究、备件修复及废旧物资回收方案研究。

3.5 运维工具及装备的配置与维护

制定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方案，论述风电场运维船只、车辆等配置及安排，设备维保仪器仪表及工器具配置，运维人员办公用品、安全劳保用品、海上生活物资保障等内容。

3.6 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

制定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方案，论述风电场运行期须开展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的种类、周期、资质要求、收取费用等，提出运行期各类设备（工质、材料）开展检验检测的可执行方案，论述母港维保基地建设检验检测试验室的可行性方案等内容。

第四章 项目建设方案

明确选址原则，分别对浙南（温州）、浙北（宁波）维保基地的场址进行论证，分析场址建筑利用性质、配套基础设施等情况。论证风电母港对维保基地的船舶停靠、大件运输、物资仓储、人员办公及生活等的支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保基地、培训基地的办公建筑、智慧仓储、仓储设施及设备布置方案设计。

（2）维保基地、培训基地的电气设计、建筑结构加固设计。

(3) 风电母港对维保基地的船舶停靠、大件运输、物资仓储、人员办公及生活等的支撑能力。

第五章 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

5.1 项目实施阶段划分

结合深远海风电项目投产时序，明确各阶段核心工作目标。

5.2 实施进度安排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

5.3 项目施工组织

分析项目施工条件、施工方式、施工布置规划、施工安全措施等内容。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节能降耗

6.1 环境保护

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包括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制定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明确环保监测计划及环保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6.2 节能降耗

分析项目能源消耗种类及数量，制定节能措施，包括电气节能、建筑节能、原材料节约、施工期及运行期节能降耗措施等。

第七章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7.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简要分析。

7.2 工程安全卫生设计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海上作业、设备运维、数字化平台运行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点；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制定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包括人员定位、安全培训、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监测等，符合《海上风力发电场运维规程》及电力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第八章 项目设计概算

8.1 编制说明

阐述项目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基础价格、各项费用计算标准等，说明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

8.2 投资概算表

第九章 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

9.1 财务评价及附表

按照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风力发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根据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系，对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分析总成本费用、项目效益、清偿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生存能力，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编制财务评价附表。

9.2 社会效果评价

分析本工程建设运行对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城镇建设、劳动就业、海洋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现实和长远影响。

第十章 风险分析及对策

全面识别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自然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安全风险等，分析各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及风险等级，针对各风险因素制定针对性的防范与应对措施，明确风险责任主体，建立项目风险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11.1 可行性研究结论

综合各章节研究内容，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可行性，总结项目核心优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社会效益及行业影响，得出项目是否具备实施可行性的总体结论。

11.2 主要建议

针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实施建议，包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政策支持、后续工作等方面。

2. 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2.1 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本专题报告通过系统研究维保基地全维度建设要素，明确温州、宁波两大维保基地的核心定位与建设标准，解决基地规划布局不合理、选址适配性差、人员/面

积配置失衡、各主体工作边界模糊、培训与作业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打造与集控中心协同、适配深远海风电运维特点的区域维保枢纽，为项目落地提供可落地的基地建设实施依据，保障现场运维作业高效、安全、集约化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维保基地场址选择，明确风电场辐射范围、海上作业通达性、母港配套能力为核心的选址原则，分析场址土地建筑性质、建设成本、电网/通信配套、论证风电母港对基地船舶停靠、物资存储的支撑能力。

（2）维保基地建设总平规划，明确基地综合功能定位，遵循集约高效、与风电母港一体化、近远期结合的规划原则，划分生产作业、仓储、生活、培训、船舶停靠、大件运输等功能分区。

（3）分析风电机组、风机基础、海缆及其附件、升压（换流）站的维保内容需求，有针对性制定运维策略、维保管理方式等。论述风电场维保工作体系，明确各责任主体职责边界、工作范围及协同对接流程。

（4）维保人员配置及办公面积测算，结合南北基地管辖装机规模及运维需求，配置管理、风机运维、换流站运维、安全、培训等岗位人员，明确各岗位专业技能要求、定员人数。依据人员数量、运维作业量、物资仓储规模、培训功能需求，测算生产办公楼、生活辅助楼、物资仓储中心、培训基地等建（构）筑物面积，论证面积配置的合理性与经济性。

（5）维保基地建设方案设计，根据沿海地区环境设计标准，开展基地建筑工程、室外工程设计；配置运维作业、仓储、船舶配套、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消防等设备设施。

（6）培训基地及设备设施设计，明确培训基地运营管理模式，针对培训基地教学、实操、模拟演练、考核认证等目标，配置相关教学设备、培训系统等。

本专题旨在系统性地规划一个海上风电运维基地的建设，核心目标是提升运维效率、保障机组安全、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该专题通常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现状分析与需求研究

行业分析：梳理国家及地方关于海上风电运维基地的规划与政策。

问题诊断：分析目标海域风电场在运维方面存在的痛点，如运维成本高、专业码头/船舶不足、专业人才短缺、标准体系不完善、智能诊断能力弱等。

需求明确：结合风电场规模、离岸距离、机型等，量化运维需求，为基地的功能、规模和选址提供数据支撑。

（2）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功能定位：明确基地的核心角色，例如区域级运维中心、备件集散中心、培训中心或智慧运维数据中心。

发展目标：设定具体可衡量的目标。

（3）选址布局与功能区规划

选址原则：综合考虑靠近风电场群、水深与地质条件、与陆上交通枢纽的距离、避风条件、环境影响等因素。

总平面布置：规划码头/泊位、运维车间、备件库、培训中心、办公生活区等功能区，并优化其相互关系。

海上支持：规划运维船队（运维船、交通船、直升机起降点）的配置与调度方案。

（4）运维能力建设方案

组织架构：设计运维中心的部门设置、岗位职责及与开发商、整机厂、第三方运维的协作机制。

运维策略：制定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状态检修（视情维护）、故障抢修等策略，并明确关键部件的检修周期与标准。

技术支持：规划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寿命预测等系统的建设，并引入大数据、AI等技术实现智慧运维。

（5）基础设施与装备配置

陆上设施：包括运维车间（机械、电气、叶片维修）、备件仓储系统、检测与试验设备、培训设施等。

海上设施：包括专用运维码头、系泊设施、登船设施、直升机起降平台等。

运维装备：配置运维船舶、交通艇、直升机、无人机、远程操作设备等。

（6）智慧运维与信息化平台

平台架构: 搭建集远程监控、故障预警、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于一体的智慧运维平台。

数据集成: 实现风电场运行数据、海上安全监管数据、智能船舶系统、气象数据、运维记录、备件库存等多源数据的集中管理与共享。

智能应用: 开发智能诊断、功率预测、智能排程等功能，提升运维决策的科学性。

（7）运维团队与培训体系

人员配置: 规划运维工程师、技术人员、船长、船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各类岗位的人员数量与资质要求。

培训体系: 建立涵盖安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厂家技术培训等的完整体系，并建设仿真培训设施。

（8）安全、环保与应急体系

安全管理: 制定覆盖海上交通、高空作业、电气安全、防火防爆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应急预案: 针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人员落水等突发事件，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 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监测措施。

（9）投资估算与经济性分析

投资估算: 对土建、设备采购、船舶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各项费用进行估算。

成本分析: 分析运维成本构成，并对比基地建成前后的成本变化。

效益评估: 通过发电量增加、故障损失减少、运维成本降低等指标，评估项目的投资回收期 and 内部收益率。

（10）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

实施计划: 制定包含前期工作、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联调测试、试运行等阶段的总体进度计划。

保障措施: 提出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政策保障等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本专题围绕海上风电设备物资，通过“共享库存”的联储联备模式，打通从采购、储备、物流到运维的全链条，以实现降本增效、保障供应、提升运维效率的目标。

其核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联储联备”共享机制

统一储备与调配：由多家业主、主机厂等共同出资或参与，在关键区域（如沿海基地、港口）建立统一的备件库，集中储备叶片、齿轮箱、控制系统等关键物资，联储范围包括维保基地、各项目陆上站及运维母船。

资源共享：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对维保基地集中备件库、各项目陆上站备件库、运维母船备件库实现库存共享和统一调配，避免各企业重复储备，盘活闲置资产，降低整体库存资金占用。

（2）优化备件分类与储备策略

精细化分类：根据备件的价值、关键程度、故障影响、采购周期等，将其划分为战略备件、关键备件、通用备件等类别。

差异化策略：对不同类别的备件采取不同的储备与供应策略，如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在关键港口预置等，以平衡供应保障与库存成本。

（3）构建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

全链条服务：覆盖从设备设计、采购、制造、安装，到运行维护、退役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备品备件的采购、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方式。

核心环节管理：重点优化供应商选择与评估、采购执行、生产计划协同、质量控制与追溯等环节，确保供应链的稳定与高效。

（4）规划与优化物流运输

多式联运方案：针对海上风电设备“体积大、重量大、价值高、时效性强”的特点，设计“港口—海上一风场”的优化运输方案，综合运用海运、陆运、空运等方式。

过程可视化：利用物联网、GPS等技术，实现运输全程的可视化追踪与风险预警，提升准时交付率，降低运输风险。

（5）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

核心功能：搭建集库存管理、需求预测、采购协同、物流跟踪、应急调度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

数据标准化：统一物资编码与数据标准，打通各参与方的信息孤岛，实现库存与消耗数据的实时共享，为智能预警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强化应急保障与风险管理

应急预案：针对台风、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

快速响应：通过“联储”库存和应急服务协议，确保关键备件的快速空运与现场支援，最大限度减少停机损失。

风险预警：利用大数据和预测性维护技术，提前识别供应链风险，制定备选供应方案。

（7）推动降本增效与产业协同

核心目标：通过共享库存减少资金占用；通过优化物流缩短响应时间；通过协同采购增强议价能力，降低综合成本。

产业生态：推动形成“共链、强链、固链”的区域产业集群，提升整个海上风电产业链的韧性和竞争力。

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本专题是为海上风电场的日常检修、故障处理、定期维护及应急抢修提供一套完整的“装备与物资保障体系”。其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运维装备保障

确保运维所需的各类载具处于“随时可用、安全可靠”的状态。

运维船舶：包括专业双体船、高速双体船、运维母船、自升式运维平台等，负责人员与物资的海上运输。

作业平台：如自升式运维平台，用于大部件（叶片、齿轮箱等）的更换。

空中装备：如无人机、巡检机器人，用于风机、海上升压站的远程巡检。

（2）工具与检测仪器管理

保障现场检修维护所使用的专业工具与仪器完备且精准。

机械与电气工具：用于拆卸、安装、紧固和调试的各类手动、电动及液压工具。

检测与试验设备：包括状态监测装置、振动分析仪、电气试验设备、油品/绝缘油检测设备、腐蚀检测设备等，用于诊断设备健康状态。

（3）工器具与备件管理

建立标准化的物资管理体系，确保“备得足、找得到、用得好”。

备品备件：叶片螺栓、轴承、电气元件等关键易损件的储备与管理。

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防坠落装置、绝缘防护用品等个人防护装备(PPE)的配备与定期检验。

仓储与物流：规划仓库布局、出入库流程，确保物资高效流转。

（4）运维策略与装备配置优化

结合风场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运维资源，以控制成本、提升效率。

策略研究：分析故障率、海况、离岸距离等因素，优化运维策略（如定期检修、状态检修、事后维修的组合）。

资源配置：根据运维策略，确定所需船舶、工具、备件的种类和数量，避免资源浪费或不足。

（5）安全与应急装备保障

为高风险海上作业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支持。

个人防护：提供并强制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防坠落装置等全套PPE。

应急救援：配备救生艇、直升机转运通道、急救箱、应急照明等装备，并制定应急预案。

安全监测：配置风速仪、气体检测仪等，实时监控作业环境风险。

（6）智能化与数字化管理

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装备管理水平和运维决策效率。

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装备台账，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采购、使用、维保、报废）。

智能调度系统：通过大数据和AI算法优化船舶、人员、备件的调度，提升响应效率。

预测性维护：利用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系统预判设备问题，提前准备相应工具和备件，减少突发故障。

2.4 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专题

本专题是围绕海上风电场内设备、各类工质、备品原辅材料，依托温州、宁波两大维保基地搭建集约化集中检验检测体系，实现物料质量可控、设备隐患前置排

查、运维故障减量，达到提质降损、缩短检修工期的目标。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区域集中联合检测机制

由统筹各风电项目，在维保基地设立集中检测实验室，统一承接全片区设备部件、润滑油等工质、入库耗材检验业务，检测覆盖维保基地仓储物资、陆上场站在用物料、海上风场在役设备。

（2）划分检测品类并制定差异化检测策略

按照用途、风险等级划分为关键设备部件、核心运行工质、重要结构材料、通用低值耗材四类，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关键设备与核心工质执行定期强制送检，重要主材入库全检，通用耗材实行按比例抽检，对特种物料联合供应商开展驻场抽样检测，平衡检测成本与质量安全。

（3）构建全生命周期检验检测服务体系

覆盖物资进厂入库、设备投用运维、故障失效分析、废旧物料鉴定报废全生命周期，落实入库验收、在役巡检、故障化验、报废判定全环节检测管理，明确运维中心与各项目公司送检对接流程。

（4）强化检测应急保障与风险管理

针对台风停机、设备突发故障等场景建立加急检测预案，开通故障样品绿色检测通道。配置便携现场检测仪器，重大故障可现场就地取样快检，缩短故障研判时长；常备外协检测合作机构，弥补实验室短板项目检测能力。

（5）推动质量管控降本与产业协同

依托集中联检减少第三方外包检测费用，前置质量筛查规避劣质物料进场造成的机组故障损耗，依托批量检测降低单件检测成本。联动设备厂家、材料供应商完善区域质量标准，以统一检测标准倒逼上游产品提质，完善海上风电本地质量管控产业链。

2.5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专属风险辨识。重点识别大型运维装备吊装、备品备件仓储、工器具检验检测、油料/危化品存储、运维船舶靠离泊等作业场景的机械伤害、火灾爆炸、泄漏污染等风险，覆盖台风风暴潮对码头、露天堆场的冲击隐患。

(2) 核心单元专项评价. 评估备件联储联备库区、工器具校准车间、危化品暂存间、运维船舶停泊区的防火分区、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的合规性, 核验水下作业装备、吊装设备等的安全性能检测条件。

(3) 针对性安全对策。提出基地建筑抗台风加固、露天设备防盐雾覆盖、危化品全流程闭环管理、出海作业安全窗口期智能预判等专项防控措施。

(4) 维保基地专属应急预案。制定码头船舶碰撞、危化品泄漏、大型装备倾覆、极端天气下人员紧急疏散等场景的应急处置流程, 明确海上运维救援的物资储备与队伍联动机制。

第2部分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1. 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海上风电项目的容量与分布, 重点开展集控中心接入电网相关研究, 包括但不限于调度管理模式、通信链路方式、自动化方案、安防方案、海上风电项目基建期作战指挥中心方案等。其次, 通过系统研究集控中心的建设需求和国家电网公司对相关站点的指导意见, 明确集控中心的核心定位与功能划分。阐述数字化平台的建设需求, 明确数字化平台的核心定位与功能需求。此外, 对支持运维中心运行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规划设计, 对项目网络及信息安防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根据集控中心选址及建设方案, 根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及节能评估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章节要求如下:

第一章 总论

简述项目概况、建设背景, 明确项目研究范围、可研报告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列出项目编制所依据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第二章 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管控海风规模明确选址原则, 对浙南(浙北)集控中心场址进行论证, 分析场址建筑利用性质或者建设条件、配套基础设施等情况, 完成集控中心功能划分、架构设计及管理和安防设计等。

2.1 集控中心选址分析

充分考虑接入网条件、周边区域发展的协调性, 包括交通便利性、基础设施配套及对周边社区的影响等。

2.2 集控中心功能与架构

主要分析集控中心各功能模块，实现实时监控与数据采集、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告警及运行参数、远程控制与操作，通过互联网实现设备启停、调节指令的精准执行，提升故障处理效率等，同时也承担电力调度任务，优化运行策略，保障电力供应安全，支持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支持报表生成和历史数据追溯，支持海上风电项目基建期作战指挥，满足基建和生产统计需求。

2.3 集控管理与安防设计

阐述安全监控与应急响应管理方案，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响应。

2.4 集控中心附属设施

电气安装系统、布线系统、空调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原有构筑物拆除和加固、原有配电系统改造、应急电源（柴发）方案等。

第三章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

提供涵盖数字化平台整体布局、功能划分、软硬件设施的设计方案。

第四章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方案

构建高可用、高性能的硬件设施，部署统一管理平台（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引入自动化运维工具，制定标准化运维流程，涵盖故障处理、变更管理、容量规划等环节，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分析项目施工条件、施工方式、施工布置规划、施工安全措施等内容。

第六章 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以下6.1-6.4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单独报价，投标总价涵盖6.1-6.4章节，若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不需要做，合同结算费用扣回6.1-6.4报价费用。

6.1 环境保护或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包括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制定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明确环保监测计划及环保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包括大气、水、土壤、噪声、生态等要素的达标情况分析，识别主要环境问题。

收集项目可行性研究、区域规划等基础资料，为后续影响预测提供依据。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预测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居民生活及区域发展的潜在风险。

(3) 污染防治措施与技术可行性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方案，包括污染源控制、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等，并确保其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6.2 节能降耗或节能评估

分析项目能源消耗种类及数量，制定节能措施，包括电气节能、建筑节能、原材料节约、施工期及运行期节能降耗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

(1) 能源消耗现状分析：详细评估项目用能系统、设备及能源分布情况，识别高能耗环节。

(2) 节能措施评估与效果预测：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针对性的节能措施（如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等），并预测实施后的节能效果。

6.3 水土保持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准备与现状调查

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可研/初设、总平面布置、施工组织、占地、土石方平衡等主体工程资料。

现场踏勘：调查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系、周边敏感点（如河流、居民区）等。

区域情况：明确项目区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治理区，并收集当地气象、水文及土壤侵蚀数据。

(2) 项目概况与责任界定

项目概况：明确集控中心、进站海缆、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各部分的组成、占地性质与面积、土石方挖填量及平衡情况。

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如施工便道、堆土场）等红线内外的区域。

(3) 水土保持评价

选址合规性：分析项目选址是否避让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生态敏感区。

方案合理性：评价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等是否合理，并提出优化建议（如减少扰动、优化堆弃场位置）。

已有措施界定：识别主体工程中已具备的水保功能措施（如排水沟、绿化），并明确其归属。

（4）水土流失预测

现状评估：明确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及容许土壤流失量。

影响分析：分析施工活动（开挖、填筑、堆土等）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时间和强度。

量化预测：预测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并评估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防治目标与分区

设定目标：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和类别，设定量化的防治指标，如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

划分区域：将项目划分为集控中心区、电缆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等防治分区，为后续措施布设提供依据。

（6）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这是专题的核心内容，需分区、分类进行设计：

工程措施：包括场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覆、临时/永久排水沟、沉砂池、洗车平台、挡渣墙等。

植物措施：包括表土回覆后的场地绿化、撒播草籽、植树等，目标是恢复植被、控制扬尘。

临时措施：包括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密目网覆盖、编织袋拦挡等，用以防雨冲、防冲刷。

（7）监测与管理方案

监测方案：明确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扰动、降雨、泥沙等）与方法（遥感、实地量测等），并布设监测点位。

组织管理：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各方职责，制定施工期的水保监理要求。

验收计划：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流程、标准和资料要求。

（8）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投资估算：分项估算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及独立费用（监测、监理等），并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效益分析：从控制流失、恢复植被、减少泥沙入河等方面，分析方案实施后的生态和社会效益。

6.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础合法性与合规性核查、对地方社会经济的影响评估、对公共安全的影响评估、舆情风险管控评估，并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

第七章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7.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简要分析。

7.2 工程安全卫生设计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海上作业、设备运维、数字化平台运行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点；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制定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包括人员定位、安全培训、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监测等，符合《海上风力发电场运维规程》及电力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第八章 项目设计概算

8.1 编制说明

阐述项目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基础价格、各项费用计算标准等，说明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

8.2 投资概算表

第九章 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

9.1 财务评价及附表

按照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风力发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根据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

系，对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分析总成本费用、项目效益、清偿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生存能力，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编制财务评价附表。

9.2 社会效果评价

分析本工程建设运行对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城镇建设、劳动就业、海洋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现实和长远影响。

第十章 风险分析及对策

全面识别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自然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安全风险等，分析各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及风险等级，针对各风险因素制定针对性的防范与应对措施，明确风险责任主体，建立项目风险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11.1 可行性研究结论

综合各章节研究内容，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可行性；总结项目核心优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社会效益及行业影响，得出项目是否具备实施可行性的总体结论。

11.2 主要建议

针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实施建议，包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政策支持、后续工作等方面。

2. 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2.1 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重点阐述集控中心接入电网的调度管理模式、通信链路方式、自动化方案、安防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

- 南北集控中心的调度职能划分；
- 省调、网调的调度管理模式；
- 接入地区电力通信网、浙江省电力通信网的系统接入方式；
- 调度数据网的接入方案、调度电话的通道组织；
- 自动化系统方案设计；
- 网络安防及国密系统建设。

2.2 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本专题报告通过系统研究集控中心的建设需求和国家电网公司对相关站点的指导意见，明确集控中心的核心定位与功能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集控中心的定位和工作范围，与数字化中心的功能划分。
- 集控中心选址（如需初勘，包含初勘费用）。
- 集控中心功能划分，包括集控大厅、集控大屏席位、值班室、运维室、行政会议室、办公区、海上风电项目基建期作战指挥中心等功能模块和建设思路。
- 集控中心与子站的架构。
- 集控中心的管理和安防设计。
- 集控中心附属设施：如电气安装系统、布线系统、空调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原有构筑物拆除和加固、原有配电系统改造、应急电源（柴发）等。

2.3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本专题报告主要阐述数字化平台的建设需求，明确数字化平台的核心定位与功能需求，数字化平台不仅仅是传统的“机房”，更是支撑数字海风的核心基础设施；其定位为技术载体，海风创新引擎，是数字海风智慧海风的底层基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数字化平台定位，包括核心机房、数据存储中心、数据处理中心、业务系统主站基地、信息化平台中心等概述。须顶层统筹考虑浙南、浙北集控中心、维保基地数字化协同建设方案。
- 数字化平台功能划分与选址分析，包括通信中心机房、信息中心机房、配电房、蓄电池室、UPS室、精密空调室、值班室、运维室等的概述。
- 数字化平台网络通道包括电力系统内部专网和公共网络等。
- 数字化平台功能设计机房平面布局设计。包括模块化机房建设、蓄电池、UPS系统建设、空调、动环、安防等环境监控系统、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机房装饰装修综合布线、原有构筑物拆除加固、原有配电系统改造、应急电源（柴发）等。
- 数字化平台建设组成，数据平台系统软件及硬件建设等。

2.4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对支持运维中心运行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对项目网络及信息安防进行整体规划设计，须顶层统筹考虑浙南、浙北集控中心、维保基地信息化协同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集中监控与告警
- 智能巡检系统
- 故障诊断与检修管理
- 运营分析与报表中心
- 资产与物资管理
- 安全与人员管理

2.5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包括但不限于：

（1）专属风险辨识。重点识别大规模多站点远程监控场景下的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电磁干扰、系统宕机等特有风险，同时覆盖台风、盐雾等沿海极端环境对服务器、通信链路的侵蚀隐患。

（2）核心单元专项评价。评估集控大厅、数据机房、通信枢纽、供电冗余系统的平面布置与安防合规性，核验数字孪生监控系统、海缆/风机远程预警模块的安全可靠性，确认雷电定位、台风路径推演等风险预警功能的有效性。

（3）针对性安全对策。提出网络物理隔离、数据多副本异地备份、核心设备抗盐雾防腐、极端工况下的手动应急操作机制等专项防控措施。

（4）集控专属应急预案。制定系统大面积瘫痪、网络入侵、大面积风机远程失控等特殊场景的应急处置流程，明确跨风电场的协同应急调度规则。

第3部分 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专题

3.1 技术能力对比：从实时监测覆盖度、故障处置效率、技术迭代速度、核心数据自主权四个维度，量化对比自营与外委模式的适配性。

3.2 全生命周期经济性对比：测算运营周期内两种模式的总投入、度电运维成本、投资回报率影响，明确成本平衡点。

3.3 风险维度对比：从人员安全风险、作业断供风险、技术卡脖子风险、成本超支风险四个方面，完成风险等级评级与应对难度对比。

3.4 若建议外委，明确外委运维服务商的资质门槛、同类项目业绩要求、核心技术能力底线，覆盖智能监测系统部署、边缘计算节点运维、故障远程预警等技术能力要求。

3.5 若建议外委，需说明外委模式下双方的权责划分、数据共享机制、作业调度协同流程，避免出现运维盲区与责任推诿问题。

3.6 最终选型结论结合2800万千瓦项目的长期运营规划,给出单一模式或“核心岗位自营+非核心作业外委”混合模式的推荐方案，明确落地实施的分阶段路径。

6 双方管理要求

6.1 投标方投标人要求

(1) 投标方投标人按照招标方招标人的进度安排，负责整个系统的方案设计等工作。

(2) 投标方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合同，且最终须满足招标方招标人投资决策需求的相关材料作为合同目标的实现。

(3) 投标方投标人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人员投入、设备、时间安排的保证工作。

(4) 本系统项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版权纠纷，均由投标方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按照要求定期向招标方招标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6) 对项目涉及、形成的技术文件及资料不得外泄，对技术细节进行保密。

(7) 投标方投标人负责做好本项目各阶段的验收、评审工作。

(8)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投标人需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方投标人在可行性研究、勘察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设计进度、报告编制、方案讨论等。

(9) 投标方投标人在勘察、可行性研究、接入系统研究过程中取得的基础数据（为支持可行性研究和接入系统设计所有的过程性资料）无偿提供给招标方招标人。

6.2 招标方招标人要求

(1)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工作，与投标方投标人一起制定实施计划与技术路线。

(2) 负责项目经费按照合同要求拨付。

7 服务期限

7.1 投标方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提交所有项目可行性和专题报告正式版本且最终须满足招标方招标人投资决策需求的相关材料。

7.2 投标方投标人在浙南、浙北集控中心选址确定后5个月内分别完成浙南、浙北接入系统专题方案。

7.3 其他专题的提交报告时间以招标方招标人通知为准。

8 成果交付

本次项目中, 投标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项目详细可研报告、设计方案、验收报告、项目总结、图纸资料、电网公司相关意见等,除了装订成册提供5套纸质文档外,同时还要提供1套电子版的文档。必须齐全准确,符合招标方招标人归档要求。

技术应答及技术差异表

投标方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和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序号	技术规范书		投标文件		对差异的说明
	条款	要求	条款	响应	

表4 技术差异表

一、考核原则

本条款适用于本项目咨询服务全周期的工作质量考核，招标方招标人依据本条款对投标方投标人的服务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款项支付、履约评价挂钩。本条款项下所有考核累计扣除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二、专项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工期进度考核：中标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方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计划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每延期1个自然日扣除本阶段应付服务费用的0.5%，累计延期超过7个自然日，招标方招标人有权扣除本阶段应付服务费用的10%；累计延期超过15个自然日，招标方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中标方工期延期对招标方招标人项目推进造成额外损失，中标方还需承担对应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因招标方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不纳入本次考核。

（二）涉密事项考核：中标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招标方招标人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控制涉密信息知悉范围，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播任何涉密信息。若中标方出现以下违规情形，招标方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扣除5%-20%的当期服务费用：

（1）未按要求对项目工作人员开展保密交底，未落实保密管理措施

（2）违规将涉密咨询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或选用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合作单位开展工作

（3）未按要求归还、销毁涉密载体，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若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中标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招标方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三）服务响应考核：针对招标方招标人提出的需求调整、问题询问、成果修改等要求，中标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响应（需求响应不超过24小时），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若因响应不及时造成招标方招标人工作延误，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3%。若中标方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响应不及时，

或单次未响应超过24小时，**招标方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0%，并将该情况纳入中标方履约负面评价，作为后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四）项目人员履约考核：中标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配置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核心参与人员的资质、从业经验、岗位分工均需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招标方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若中标方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承诺名单不符且未提前履行报批手续，**招标方招标人**有权视情节单次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5%-15%；若中标方核心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或未按要求投入约定服务时长，单次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5%，并要求中标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整改补足。

若中标方提交人员变更申请，需同步提供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相关项目经验材料，经**招标方招标人**组织评估确认替代人员能力不低于原承诺人员后方可完成变更备案；未经**招标方招标人**书面确认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8%，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同类违规，**招标方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5%，并要求中标方提交正式整改说明。

若项目实际参与人员存在资质造假、从业经历不实，或长期无法满足项目现场服务、集中研讨、上会汇报等工作要求，严重影响咨询服务质量与项目推进节奏，**招标方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要求中标方限期完成团队整体优化调整，调整后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招标方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将该履约不良记录纳入**招标方招标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限制其后续同类项目的投标参与资格。因人员配置不符、擅自变更对项目成果质量、对接效率造成的衍生损失，中标方需同步承担相应的全额赔偿责任。因**招标方招标人**要求或人员突发重大疾病等特殊客观情况导致的人员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豁免对应考核条款。

三、考核执行说明

本项目考核采取单次记录、阶段结算的方式，**招标方招标人**每次考核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方考核结果及扣费依据，中标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所有单项考核累计扣除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超出限额部分不再追加扣除。

本考核条款未尽事项，按照双方签订的正式咨询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咨询服务需求报价表

表5：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分项报价 (元)	投标人总报价 (元)	报价说明
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若后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批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任一专题无需开展实施的,合同总价中该专题对应的报价费用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1.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____		
1.2	浙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____		
1.2.1	浙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1.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____		
1.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____		
1.2.4	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专题	¥____		
1.2.5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2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2.1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____		
2.2	浙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____		
2.2.1	浙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____		
2.2.2	浙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____		
2.2.3	浙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____		
2.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2.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____		
2.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3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3.1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____		
3.2	浙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____		
3.2.1	浙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3.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____		
3.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____		
3.2.4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4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4.1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____		
4.2	浙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____		
4.2.1	浙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____		
4.2.2	浙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____		
4.2.3	浙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____		
4.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4.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____		
4.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5	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专题	¥____		
6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6.1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环境影响评价 (浙南,浙北)	¥____		
6.2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水土保持 (浙南,浙北)	¥____		
6.3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节能评估 (浙南,浙北)	¥____		
6.4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浙南,浙北)	¥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15-006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
作技术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9-15-006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
作技术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15-006

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海洋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海风运维中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分项报价 (元)	投标人总报价 (元)	报价说明
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若后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批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任一专题无需开展实施的,合同总价中该专题对应的报价费用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1.1	浙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____		
1.2	浙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____		
1.2.1	浙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1.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____		
1.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____		
1.2.4	设备(工质、材料)检验检测专题	¥____		
1.2.5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2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2.1	浙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____		
2.2	浙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____		
2.2.1	浙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____		
2.2.2	浙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____		
2.2.3	浙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____		
2.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2.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____		
2.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3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3.1	浙北维保基地可研报告	¥____		
3.2	浙北维保基地配套专题	¥____		
3.2.1	浙北维保基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3.2.2	设备物资联储联备与供应链服务专题	¥____		
3.2.3	运维工具、装备及工器具保障专题	¥____		
3.2.4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4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4.1	浙北集控中心可研报告	¥____		
4.2	浙北集控中心配套专题	¥____		
4.2.1	浙北集控中心电网接入系统专题	¥____		
4.2.2	浙北集控中心选址专题	¥____		
4.2.3	浙北集控中心建设方案专题	¥____		
4.2.4	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专题	¥____		
4.2.5	运维中心信息化建设专题	¥____		
4.2.6	安全性预评价专题	¥____		
5	运维人员自营与外委专题	¥____		
6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____		
6.1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环境影响评价 (浙南,浙北)	¥____		
6.2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水土保持 (浙南,浙北)	¥____		
6.3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节能评估 (浙南,浙北)	¥____		
6.4	集控中心可研及配套专题: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浙南,浙北)	¥____		